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系列展播②“正义之狮”以案说法之涉贪污贿赂洗钱案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典型案例系列展播

导语

为依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防控体系，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等11部门联合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门关于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非法集资等保持高压态势，并对涉洗钱犯罪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和第三百一十二条等洗钱罪名追究。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照总行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典型案例展播如下，供广大金融从业人员参考。

正文

“正义之狮”以案说法之涉贪污贿赂洗钱

【涉洗钱洗钱罪简介】

本期所涉八宗贪污贿赂犯罪洗钱罪均涉及上游犯罪之一，依据《刑法》191条规定，洗钱罪的行为包括：隐瞒、掩饰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以提供资金账户、转账、汇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担保、典当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汇往境内境外、跨境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跨境转移，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洗钱罪上游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国有财物罪等罪名。

【一】广东江门某镇涉贪污洗钱案

2020年8月，被告人某甲贪污受贿他人财物，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某甲将贪污受贿所得款项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他人代为转账、汇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担保、典当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汇往境内境外、跨境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跨境转移，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2022年1月，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某甲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某甲在案期间，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依法从轻处罚。

【二】广东佛山某镇涉贪污洗钱案

2018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某乙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某乙将贪污受贿所得款项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他人代为转账、汇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担保、典当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汇往境内境外、跨境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跨境转移，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2022年1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某乙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被告人某乙在案期间，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依法从轻处罚。

【三】广东江门某镇涉贪污洗钱案

2013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某丙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某丙将贪污受贿所得款项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他人代为转账、汇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担保、典当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汇往境内境外、跨境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跨境转移，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2022年1月，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某丙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被告人某丙在案期间，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依法从轻处罚。

【四】广东肇庆某镇涉贪污洗钱案

2010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某丁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某丁将贪污受贿所得款项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他人代为转账、汇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担保、典当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汇往境内境外、跨境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跨境转移，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2022年1月，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某丁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被告人某丁在案期间，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依法从轻处罚。

【五】广东湛江某镇涉贪污洗钱案

2015年，被告人某戊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某戊将贪污受贿所得款项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他人代为转账、汇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担保、典当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汇往境内境外、跨境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跨境转移，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2022年1月，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某戊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被告人某戊在案期间，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依法从轻处罚。

【六】广东汕尾某镇涉贪污洗钱案

2018年5月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某己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某己将贪污受贿所得款项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他人代为转账、汇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担保、典当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汇往境内境外、跨境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跨境转移，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2022年1月，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某己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某己在案期间，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依法从轻处罚。

【七】广东揭阳某镇涉贪污洗钱案

2017年12月，被告人某庚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某庚将贪污受贿所得款项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他人代为转账、汇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担保、典当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汇往境内境外、跨境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跨境转移，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2022年1月，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某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被告人某庚在案期间，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依法从轻处罚。

【八】广东韶关某镇涉贪污洗钱案

2019年11月，被告人某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某辛将贪污受贿所得款项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他人代为转账、汇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信用卡、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担保、典当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汇往境内境外、跨境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跨境转移，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2022年1月，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某辛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某辛在案期间，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依法从轻处罚。

洗钱的常见手法

（一）通过买卖房产转移非法资金

洗钱是指将非法所得的资金通过各种手段转换为合法资金的过程。在洗钱过程中，犯罪分子往往利用买卖房产的方式进行资金转移。具体操作如下：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然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资金转入其名下的房产账户。随后，犯罪分子将房产出售给他人，并将所得款项存入其名下的银行账户，从而实现资金的合法化。这种手法具有隐蔽性强、操作简便等特点，是洗钱犯罪中较为常见的形式之一。

（二）通过买卖股票转移非法资金

除了买卖房产外，买卖股票也是洗钱犯罪中常用的手法之一。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存入其名下的股票账户，然后通过买卖股票的方式进行资金转移。具体操作如下：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存入其名下的股票账户，然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资金转入其名下的股票账户。随后，犯罪分子将股票出售给他人，并将所得款项存入其名下的银行账户，从而实现资金的合法化。这种手法具有隐蔽性强、操作简便等特点，是洗钱犯罪中较为常见的形式之一。

（三）通过买卖虚拟货币转移非法资金

随着虚拟货币的兴起，买卖虚拟货币也成为洗钱犯罪中新的手法之一。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存入其名下的虚拟货币账户，然后通过买卖虚拟货币的方式进行资金转移。具体操作如下：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存入其名下的虚拟货币账户，然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资金转入其名下的虚拟货币账户。随后，犯罪分子将虚拟货币出售给他人，并将所得款项存入其名下的银行账户，从而实现资金的合法化。这种手法具有隐蔽性强、操作简便等特点，是洗钱犯罪中较为常见的形式之一。

（四）通过买卖艺术品转移非法资金

除了买卖房产、股票、虚拟货币外，买卖艺术品也是洗钱犯罪中常用的手法之一。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存入其名下的艺术品账户，然后通过买卖艺术品的方式进行资金转移。具体操作如下：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存入其名下的艺术品账户，然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资金转入其名下的艺术品账户。随后，犯罪分子将艺术品出售给他人，并将所得款项存入其名下的银行账户，从而实现资金的合法化。这种手法具有隐蔽性强、操作简便等特点，是洗钱犯罪中较为常见的形式之一。

（五）通过买卖贵金属转移非法资金

除了买卖房产、股票、虚拟货币、艺术品外，买卖贵金属也是洗钱犯罪中常用的手法之一。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存入其名下的贵金属账户，然后通过买卖贵金属的方式进行资金转移。具体操作如下：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存入其名下的贵金属账户，然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资金转入其名下的贵金属账户。随后，犯罪分子将贵金属出售给他人，并将所得款项存入其名下的银行账户，从而实现资金的合法化。这种手法具有隐蔽性强、操作简便等特点，是洗钱犯罪中较为常见的形式之一。